

邮储银行银川市分行 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打击、整治非法集资犯罪活动,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新型陷阱的认知,6月15日,邮储银行银川市分行积极响应自治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以“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为主题,在海宝公园组织开展了防范非法金融现场宣传活动。

除现场宣传活动外,该分行辖内网点也充分发挥与客户零距离接触的优势,多措并举开展宣传活动。一是通过邀请客户参与中国银行保险报组织的防

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活动,做好防范非法集资新型陷阱的知识普及;二是在网点厅堂业务办理区、理财专区、自助银行区发放相关宣传材料、张贴海报,利用网点媒体设备及LED屏循环滚动播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宣传知识。

据了解,本次宣传活动有效增强与提高了广大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从源头上遏制了非法集资,保障了群众合法权益。

春婷 文/图



宣传活动现场。

续写山海情深 共筑金融权益 闽宁携手成功举办省区联动金融宣教直播活动

6月13日上午,在宁夏金融监管局指导下,宁夏与福建两地金融机构突破地域限制、创新合作模式,以“云端+阵地”联动形式,联合举办“续写山海情深,共筑金融权益”金融教育宣传直播活动。活动跨越山海,向社会公众传递金融知识和维权技能,共启金融公益服务新篇。



资料图片

活动中,两地金融机构代表通过直播连线,共话金融安全,普及金融知识。党的二十大代表、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劳动模范赵耐香率先出镜,以党建为引领,生动讲述金融消费维权知识。随即,宁夏消费者协会、宁夏银行业协会、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人与闽宁两地14位金融机构负责人现身云端,分享金融协作成果,展示金融为民举措,以专业诠释责任,面向全国观众充分揭露不同类型的金融领域“黑灰产”,传播防范技能和维权手段,为净化市场环境、规范行业秩序、稳健金融发展注入强心剂。

位于银川市永宁县闽宁镇镇史馆前的宁夏活动现场,农业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等8家金融机构精心设计的宣教展区整齐排列、主题鲜明。主持人和宣传代表通过互动,在直播镜头中,向线上线下消费者全方位、全景式揭露恶意反催收、非法集资、征信修复等非法金融中介乱象和诈骗套路,普

及金融风险防范知识,凝聚联防联控、共治共享合力。与此同时,位于福州市西湖公园晨曦广场的福建活动现场,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恒丰银行、中邮人寿等6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借助金融科普长廊,将金融知识巧妙融入“电信诈骗环环相扣、征信套路粉碎机”等系列趣味游戏中,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提醒消费者远离金融非法活动,提升风险防范意识。

从塞上江南到八闽大地,从东海之滨到西北山塬,本次活动开拓了“跨区域联动、融媒体传播”金融消保宣传的新路径,搭建起金融领域闽宁协作的新桥梁,累计受众群体突破300万人次,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下一步,宁夏金融监管局将指导辖内金融机构持续强化对非法金融中介的防范打击力度,不断创新宣教形式,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坚实防线,全力守护人民群众“钱袋子”。

春婷

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文 有序推动 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指导,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进一步细化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实施安排和指导,为非上市企业提供了简化处理的选择,并对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组织实施提出要求。

2020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从跟踪分析上市公司年报以及专项调研等了解的情况来看,首批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10家大型上市保险公司新旧准则转换总体平稳,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对其净资产和净利润的影响符合预期,市场反应总体较好,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有利于如实反映保险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升保险行业会计信息质量,推动保险公司强化经营管理,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部分中小保险公司因历史数据积累有限、人才配备不足和信息系统改造成本较高等原因,希望我部出台一些简化措施以降低准则实施的难度和成本。还有个别保险公司因处于风险处置阶段或恢复期等,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希望能够暂缓执行。”该负责人表示,为此,财政部联合金融监管总局研究印发《通知》。

《通知》提出,在境内外同时上

市和仅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以及在此次通知施行前已提前执行的企业,应当继续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企业,应当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确有困难需暂缓执行的保险公司应当向财政部会计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司局提交书面材料说明原因。

《通知》主要从保险合同分组和确认、计量、列报以及衔接规定四方面作出了简化规定。

《通知》明确,非上市企业在首次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时,可以就采用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作出会计政策选择。

“简化处理规定是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总体目标和原则下就特定会计问题提供的简化处理选择,仅适用于非上市企业。”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强调,《通知》既为相关企业如期执行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提供了便利和支持,降低了实施的成本和复杂性,也为少数面临特殊困难的企业提供了更充足的准备时间,有利于有序推动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实施,有效发挥会计准则对促进保险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积极作用。

朱艳霞